

委聘專家顧問  
Appointment of specialist advisers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4/03-04號文件

檔 號：CB1/PL/G/1

電 話：2869 9220

日 期：2003年11月18日

發文者：助理秘書長1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

## 為事務委員會委聘專家顧問

在2003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通過為事務委員會委聘專家顧問的安排。此通告載述有關安排的背景及詳情。

###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就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為議員提供與有關各方交換意見的場合，並讓政府當局在重要的立法及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就此等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在研究政策事宜或公眾關注的事項時，事務委員會需參考背景資料，以便進行商議。除聽取政府當局的簡介外，事務委員會亦可邀請公眾(包括相關的業界／行業及專業團體，以及學術界人士)就政策事宜或事項發表意見。若情況可行，事務委員會秘書及／或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在議員進行商議前，可提供有關課題的背景資料簡介或資料摘要，供事務委員會參閱。事務委員會亦可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資料研究，並以其他地方的相關做法及經驗作為借鑒。

3. 此種運作模式一向行之有效。然而，鑒於資訊科技、金融制度、醫藥、生態及環境保育、物理、工程及其他科學等領域或範疇的發展迅速，一日千里，事務委員會或會不時處理一些高度技術性的政策事宜或課題。因此，事務委員會或須尋求獨立專家顧問的協助，從而瞭解有關課題，進而審議政府當局提交的政策建議，以及考慮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

## 聘請專家顧問的安排

4. 在檢討立法會秘書處組織架構時，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委聘專家擔任專家顧問，以便為事務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屬恰當的做法。專家顧問只應按特定需要而委聘，其任期亦應界定，以便他們就非常專門的特定事項提供客觀的專業意見。專家顧問可擬備文件及／或向事務委員會作內部簡介。

## 甄選專家顧問

5. 專家顧問的人選，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決定。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處理有關為事務委員會委聘專家顧問的事宜。獲委聘的專家顧問，應掌握有關事項的最新知識，因此，準聘任人選不應局限於學者或已退休的專業/業界人士。

## 酬金

6. 專家顧問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簡報會，應按出席時數獲發酬金，有關的標準收費率由行政管理委員會訂定。倘若有關服務涉及進行大量研究及分析工作，可根據採購服務的一般程序商議一筆過的費用。專家顧問可選擇不就其服務收取任何酬金。就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而言，行政管理委員會已同意，專家顧問出席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議，每小時的酬金為港幣1,100元，由行政管理委員會作出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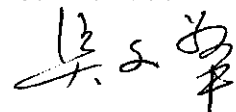
## 申報利益及保密承諾

7. 為確保專家顧問不偏不倚及恪守誠信，應要求獲聘人士就有關課題表明其實際、表面或潛在利益，供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遴選過程中考慮。專家顧問獲聘任後，應隨時匯報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服務時可能出現的任何利益。為免出現角色衝突，專家顧問不應同時以團體代表的身份，就有關範疇或課題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

8. 專家顧問應把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服務時獲悉或取得的全部資料保密，並且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或透露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任何意見。

9. 有關委聘程序的進一步詳情，會另行提供予事務委員會秘書。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向本人或薛鳳鳴女士(電話：2525 3331)提出。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